

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指导委员会文件

市文创委〔2022〕2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引导 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市文创委办公会议研究，现将《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指导委员会

2022年4月29日

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委关于文化产业工作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国际文化创意中心建设目标,深化推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不断完善文化金融服务体系,着力打造全国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样板地、全国数字文化创新发展示范地和新时代“文化创意新生活”引领地,根据《关于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5〕50号)、《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银发〔2010〕94号)、《关于财政资金注资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财建〔2015〕106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10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 提高财政出资效益的通知》(财预〔2020〕7号)、《关于加快建设国际文化创意中心的实施意见》(市委〔2018〕1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是由市政府设立的政策性引导基金,旨在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

一,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和引导作用,鼓励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杭州市文化及相关产业领域,积极推进文化产业优势行业发展和之江文化产业带等重大平台建设,进一步提升全市文化产业发展质量与水平。

第三条 引导基金的投向要有利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有利于文化及相关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有利于人民群众生活品质的提升。

第二章 引导基金资金来源

第四条 引导基金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发展需求逐步扩大规模,资金主要来源于市级文化专项资金、市级产业基金和其他财政性资金及引导基金各类收益。

第五条 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市文创中心”)和杭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作为引导基金的出资代表,逐年将资金投入引导基金管理机构。

第六条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放大效应,除财政资金单独出资设立引导基金外,也可与社会资本及其他政府性资金共同出资组建引导基金。鼓励区、县(市)在现有产业基金中切块或单独设立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引导基金,鼓励以市和区、县(市)联动等方式,组建区域性文创引导基金。

第三章 引导基金决策、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七条 在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指导委员会和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的统一领导下,市文创中心为引导基金的决策机构,负责引导基金相关事项的决策、协调和监督。

第八条 杭州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引导基金的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引导基金管理机构”),负责引导基金的日常管理。

第九条 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全资子公司杭州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引导基金的受托管理机构,对外行使引导基金的民事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与责任。受托管理机构与社会资本及其他政府性资金共同组建引导基金出资主体的,则由该出资主体对外行使引导基金的民事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与责任。受托管理机构按年度从引导基金中提取管理费,引导基金额度在5000万元以内(含),年管理费提取比例为1%,引导基金额度在5000万元以上的部分,提取管理费比例与同期绩效评价挂钩,年度绩效评价确定为优秀的,年管理费的提取比例为0.6%,年度绩效评价确定为合格的,年管理费的提取比例为0.5%。

第十条 市文创中心行使引导基金相关事项决策权,并对引导基金的日常管理进行协调和监督,具体职责如下:

(一)研究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出台的有关文化体制改革、文创产业发展和引导基金管理的重大政策;

(二)研究审议引导基金管理的具体政策和制度;

(三) 根据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提交的评审意见,确定子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审定投资方案;

(四) 指导和监督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加强引导基金的管理工作;

(五) 引导基金其他相关事项的决策和协调;

(六) 引导基金涉及重大事项,由市文创中心按程序提交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指导委员会研究后执行。

第十一条 引导基金管理机构行使引导基金使用的日常管理职责,具体职责如下:

(一) 受理子基金的申报、开展尽职调查并组织评审工作。

(二) 根据评审意见,拟定子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和合作方案。

(三) 按照政策规定确定子基金的资金托管银行。托管银行具体负责资金保管、拨付、结算等日常工作,对子基金投资区域、投资比例进行动态监管。托管银行应按季向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出具托管报告。

(四) 组织实施合作方案。

(五) 决定向参股子基金的投委会等投资决策机构派出正式成员或列席人员的人选。

(六) 批准子基金股权(财产份额)退出方案。

(七) 按照权限负责其他投资及日常管理事项。

第十二条 受托管理机构对外行使引导基金的民事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与责任,具体职责如下:

(一)代表引导基金以出资额为限对外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二)适时提出股权(财产份额)退出方案,报经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批准后,负责实施退出工作;

(三)收集汇总各子基金年度审计报告、运作报告、托管报告和直接投资项目的财务报表、发展情况,编制引导基金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定期向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及市文创中心汇报引导基金的运作情况;

(四)其他受托事项。

第四章 引导基金的运作

第十三条 引导基金的运作要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开展。

第十四条 引导基金主要通过与社会资本合作成立子基金的形式开展投资,并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开展直接投资。

第十五条 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时,应与各出资方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明确约定收益分配和亏损负担方式。根据实际需要,引导基金可采取阶段参股的形式参与对子基金的投资。

第十六条 引导基金参股的子基金可以采用公司制的组织形式,也可采用有限合伙等其他国家法律允许的组织形式(引导基金不得作为普通合伙人)。引导基金在子基金中参股不控股,引

导基金对单个子基金的出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 25%，且不能成为单一第一大股东，报经引导基金决策机构批准后，出资比例最高不超过 30%。子基金中各级政府引导基金占比不得超过 40%，子基金中有国家级、省级政府引导基金参与的，子基金中各级政府引导基金占比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投资管理机构申请引导基金参股其管理的基金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投资管理机构依法注册登记，并在相关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完成登记备案。投资管理机构实缴资本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有较强的资金募集能力，募集资金来源及对象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投资管理机构在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行业自律组织列为异常机构，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等情形。

（二）子基金设立最低规模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管理机构承诺在设立后三年内子基金总出资额达到 80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可采取分期出资方式，但首期出资额不低于子基金设立时规模的 30%。所有投资者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三）子基金设立规模在 10000 万元以内（含）的，子基金投资管理机构或普通合伙人在子基金中的出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子基金设立规模大于 10000 万元的，子基金投资管理机构或普通合伙人对子基金的出资比例不低于 1%。

（四）投资管理机构有至少 3 名具备 3 年以上股权投资或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团队稳定，具备良好的管

理业绩。管理团队至少有 3 个股权投资的成功案例(即投资所形成的股权年平均收益率不低于 30%,或股权转让收入高于原始投资 20%以上)。管理团队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信誉。

(五)投资管理机构有健全的股权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和投资决策机制;按照国家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引导基金参股前,基金已设立、备案并开始投资运作的,还需取得基金全体出资人对引导基金按照平价入股(入伙)的一致同意意见。

第十八条 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期限一般不超过七年,对于投资中小微企业的资金占比达到子基金对外投资金额 50%及以上的子基金,报经引导基金决策机构批准后,参股期限不超过十年,参股期限从引导基金向子基金首次实缴出资之日起算。子基金存续期满,确需延期的,按照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的约定程序执行。

中小微企业的界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第十九条 子基金投资管理机构确定程序如下:

(一)公开征集。引导基金管理机构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合作投资管理机构。

(二)机构申报。有意向的投资管理机构向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提交合作设立子基金的投资方案等申报材料。

(三) 尽职调查。由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审核申报材料,并对符合申报材料要求的投资管理机构组织开展尽职调查。

(四) 组织评审。由引导基金管理机构组织对投资方案进行评审。

(五) 投资决策。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根据评审结果和市文创中心意见,确定子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和投资方案。

(六) 社会公示。将确定的拟合作投资管理机构名单向社会公示七天。对公示中发现并查实问题的拟合作对象,引导基金不予合作。

(七) 实施方案。由引导基金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投资方案,由受托管理机构与子基金投资管理机构设立子基金。

第二十条 为推动重点文创项目发展,及时匹配市场需求,提高引导基金投资运作效率,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可在引导基金总额度内,按原则上不高于引导基金规模 20% 的比例,经过尽职调查、研究分析等程序,并按照引导基金管理机构的投资决策制度进行决策后投资于文创产业投资基金、本市文创企业或项目。

第二十一条 引导基金不得用于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贷款、拆借及金融衍生品交易、金融性融资、抵押、担保、股票、期货、房地产、赞助、捐赠等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章 子基金的投资运作

第二十二条 引导基金参股的子基金进行投资时应当遵循下

列原则：

(一)投资对象应符合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发展方向和正确的价值导向,有助于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

(二)子基金返投金额应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投资对象仅限于未上市企业(所投资的未上市企业上市后,子基金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不在此限),可投资于新三板挂牌企业。

(四)子基金对单个企业的投资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总规模的20%。

(五)子基金投资对象以公司制等法人型企业为主,根据文创产业的特性,也可根据需要开展项目投资。

(六)不得投资于其他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于为特定对象而发起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除外。

(七)原则上不得控股被投资企业。

(八)鉴于文化及相关产业的意识形态属性和特殊的行业管制政策,子基金的投资决策机构中应有受托管理机构派出的正式成员或列席人员。

第二十三条 引导基金采取阶段参股方式参股子基金的,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应约定引导基金通过股权(财产份额)转让、减资、退伙、清算等方式退出的条款。

第二十四条 子基金不得用于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贷款、拆

借及金融衍生品交易、金融性融资、抵押、担保、股票、期货、房地产、赞助、捐赠等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章 子基金的返投规定

第二十五条 子基金投资于本市文化及相关产业的资金额度(返投金额)不低于引导基金在子基金中实际出资额的2倍。与社会资本及其他政府性资金等共同出资组建引导基金的,按不低于上述倍数的要求另行确定返投金额。

第二十六条 子基金存续期内,子基金对本市以外的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进行投资后,招引该企业迁入到本市的,经引导基金管理机构认定后,在计算返投金额时按子基金对该企业实际投资额的2倍予以认定。

第二十七条 子基金存续期内,子基金对本市以外的企业进行投资且招引该被投企业在本市设立从事文化及相关产业的控股子公司,或接受投资前该被投企业已在本市设立从事文化及相关产业的子公司,且该子公司经审计的单体年度财务报表中的营业收入(以下简称“子公司营业收入”)占该被投企业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营业收入(以下简称“被投企业合并营业收入”)比重达到30%及以上的,分别按以下方式确定该笔投资的返投金额:

(一)投资后吸引被投企业在本市设立子公司

返投金额 = (子公司营业收入 ÷ 被投企业合并营业收入) × 子基金对被投企业的实际投资额 × 2。最高不超过子基金对被投企

业的实际投资额。

(二)接受投资前被投资企业已在本市设立子公司

返投资额 = (子公司营业收入 ÷ 被投资企业合并营业收入) × 子基金对被投资企业的实际投资额。

第二十八条 子基金对单个企业或项目的投资金额达到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上限后,由关联基金(同一投资管理机构发起设立的基金)对投资标的进行投资的,投资上限之外由其关联基金投资的金额,可参照本章规定合并计算。

第二十九条 子基金所投资的本市企业或项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在弘扬主旋律、文艺精品创作和文化走出去等方面获得中央宣传、文化、广电主管部门颁发的各类奖项、荣誉的,经引导基金管理机构认定后,在计算返投资额时按子基金对该企业或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2 倍予以认定。

第七章 引导基金的风险控制

第三十条 如受托管理机构在子基金投资决策机构中的派出人员提出拟投资项目存在提供的内容和服务违反正确的政治方向、宣扬不良文化等风险因素并明确发表反对意见,经子基金投资决策机构按程序进行表决后仍决定进行投资的,引导基金已承诺但未到位的资金可不再出资。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引导基金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退出:

(一)子基金所投资企业因提供的内容和服务违反正确的政治方向、宣扬不良文化而受到刑事处罚的；

(二)参股子基金方案经市文创中心批准后一年内,子基金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或增资(入伙)手续；

(三)引导基金拨付子基金账户后一年内,子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

(四)子基金未按章程或协议的约定投资；

(五)子基金的其他股东(出资人)先于引导基金退出,导致引导基金在子基金中的出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

第三十二条 子基金应当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对基金运行情况的审计、监督。

第三十三条 引导基金建立公示制度,接受社会对引导基金的监督,确保引导基金运作的公开性。

第八章 引导基金的退出

第三十四条 引导基金投资形成的股权(财产份额)可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退出：

(一)引导基金在子基金中按照出资比例分配收益；

(二)优先退出；

(三)转让退出；

(四)到期清算；

(五)破产清算；

(六)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第三十五条 引导基金在子基金中退出时,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载明退出条件和退出方式的,可以按照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的约定退出;未约定退出条件和退出方式的,应聘请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引导基金权益进行评估,作为确定引导基金退出价格的依据。引导基金投资形成的股权(财产份额)对外转让时,受让方为国有全资公司或国有独资企业的,在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可进行协议转让;受让方为非国有全资公司或非国有独资企业的,按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需进场交易的,应通过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

第九章 引导基金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市文创中心对引导基金实施监管,建立有效的绩效考核制度,定期对引导基金政策目标、政策效果及其资产情况进行评估。

第三十七条 子基金根据投资业务开展情况,接受托管机构的要求及时报送投资项目材料,按季度报送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

第三十八条 受托管理机构监督参股子基金的运作情况,按年度编制引导基金运行情况报告,向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报告引导基金运行情况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三十九条 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向市文创中心报告

引导基金运作情况,对引导基金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件应及时报告。

第四十条 在加强引导基金风险防范的同时,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对于引导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对于已履职尽责的投资项目,如发生风险造成投资损失,决策机构、主管部门、管理机构、受托管理机构及相关人员等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文创中心、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对引导基金管理中涉及的特殊情况,以及为推进产业发展或提高引导基金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而确需加大引导投资的,由引导基金决策机构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研究确定。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指文化及相关产业,是国家、省、市文化及相关产业、文化创意产业相关统计制度包含的产业门类。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市文创委〔2017〕4号)同时废止。本办法发布之日前已对外批复的投资项目按原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关管理办法及相关章程、协议执行至期满。

